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执业质量监管措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的要求，作为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反馈意见所提到的有关本所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派出机构（以下简称“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要求核查的问题，本评估机构经核查现回复如下：

1、本公司受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本公司自 2014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我公司浙江分公司资产评估师张齐虹、胡奇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该两位评估师进行立案调查；

2017 年 11 月 2 号，我公司西南分公司资产评估师周跃龙、熊昭霞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对该两位评估师进行立案调查；

2017 年 11 月 16 日，我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京调查字 17069 号）”，对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上述被调查情况是源于 2016 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范围为我公司 2015 年出具的证券业务评估报告，其中的两个评估项目因存在工作底稿编制以及报告中的计算差错等问题分别对两份报告的签字评估师及我公司立案调查，上述调查尚无最终结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我公司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2、对本次重组项目影响的说明

参与本次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的签名资产评估师王瀚民、徐敏未收到调查、涉案通知，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限制，其持有的编号为 31160017、31120016 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合法有效。上述立案调查程序对本次重组项目不构成影响。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本项目相关经办人员具备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从业资格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